

## 第四节 简易计税方法

【知识点】简易征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基本规定

1. 应纳税额=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征收率

【提示】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2.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提示1】不含税销售额的换算=含税销售额÷（1+1%）

【提示2】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提示3】适用税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政策。

【提示4】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5. 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3%）。